

加 急

中国光大银行文件

光银函〔2022〕435号

中国光大银行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推荐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成立于1992年8月，1997年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成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818.HK。目前，我行注册资本4,667,909.50万元。

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我行作为主承销商推荐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

推荐详情汇报如下:

一、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推荐人概况

1.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3. 注册资本: 4,667,909.5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王江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二) 具备的业务资格

1. 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主承销业务资格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一级交易商
4.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5.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6.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次级债承销团成员

(三) 承销工作的准备情况

1. 机构及人员情况。我行由投资银行部牵头设置了由具备丰富承销和财务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专职负责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投资银行部长期积累的各类债券承销、定价及市场经验的从业人员，为顺利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提供人员保障。

2. 内控制度情况。我行针对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各个环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贵协会颁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审批和操作规程》、《中国光大银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项目尽职调查指引》、《中国光大银行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后续管理操作规程》、《中国光大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为顺利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提供制度保障。

3. 市场网络情况。我行通过对银行间市场的长期参与，与国内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成熟的债券分销网络；此外，我行拥有大量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长期客户，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这些都为我行顺利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提供了市场保障。

二、发行人的基本条件

（一）发行人概况

1. 注册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钟
3. 注册资本：60.96 亿元
4. 注册日期：1993 年 10 月 05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409633
6.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 号

7. 经营范围：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中华企业公司创立于 1954 年，是上海解放后第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国营企业，设立之初主要从事侨汇房、商品房的开发及私房买卖、租赁、装修、装潢等业务。

1993 年 7 月，原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以沪建经（93）第 0619 号文批准，同意中华企业公司改制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8 月，原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3）064 号《关于同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沪证办（1993）082 号《关于调整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通知》，同意中华企业公司以募集方式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为 7,863.19 万股：其中，原中华企业公司以国有资产折股 5,863.19 万股，向社会法人募股 493.40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506.6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 2060 号文审核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199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96 亿元，控股股东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44%，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41.85 亿元、总负债 371.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0.19 亿元；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54 亿元、利润总额 20.53 亿元、净利润 11.8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7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78.02 亿元、总负债 415.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2.47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1 亿元、利润总额-3.44 亿元、净利润-4.50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3.54 亿元。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和推荐的主要理由

我行就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状况、公司治

理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调查，我行得出以下结论：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有清晰的业务规划和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在业务经营的许多重大方面拥有制度保障，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运作较为规范，公司各级的决策传导体系畅通，整个公司能够形成较为有效和清晰的整体配合和运作；

（三）发行人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有所准备，建有明确、具体的应对措施，能够较大程度控制未来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四）发行人建有相关信息披露机制，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在制度、机构和人员等相关方面做出安排；

（五）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募集资金使用偿付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四、履行发行申请程序的合法完备情况

我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全部注册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贵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

作规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已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条件。我行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开展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各项工作，申请注册材料完备、程序合法。

综上，我行愿作为主承销商推荐发行人向贵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

恳请贵协会接受注册。



抄送： 曲亮；

总行投资银行部。

主办部门：投资银行部 联系人：杨盈 联系电话：010-63637139

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